

ᠠᠨᠤᠯᠤᠭ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ᠵᠠᠨᠤ ᠬᠤᠰᠠᠨ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ᠵᠠᠨᠤ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4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化学（师范类）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内蒙古民族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指定本实施细则，对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为专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内蒙古民族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对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为专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每一届当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全体毕业生。

第三条 评价内容涵盖本专业八条毕业要求的达成系数（权重分配）和达成情况，包括师德规范、教育情怀、科学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要求

第四条 化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负责。

第五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坚持“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

第三章 评价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内部评价主体包括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专兼

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本专业学生。

第七条 学校外部评价主体包括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者、同行专家、本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家长和师范生实习实践单位的管理者、指导教师等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面向内部评价、外部评价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建立以师生评价主体为特色，教师课程评价、导师实习评价、辅导员综合评价、同学协同参与评价的多方位评价体系。

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化学系主任、无机化学教研室主任、有机化学教研室主任、分析化学教研室主任、物理化学教研室主任、化学教育教研室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兼职）、辅导员、外聘校外专家。

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评价小组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课程目标支撑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审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副组长：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课程目标支撑的合理性；

化学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兼职）：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

化学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兼职）、辅导员、外聘校外专家：审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

系主任、教授、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第四章 评价过程与机制

第九条 本专业构建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五步法”。

一、合理分解、落实毕业要求指标点。全体任课教师和利益相关方群策群力将毕业要求分解为可衡量的十九项指标点，根据课程目标和整体支撑情况予以调整，从而确立各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三级指标点和支撑权重。

二、教师落实并合理地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通过组织集体备课、集体教研、专业研讨、内部培训等，加强课程大纲制定、教学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关键环节的动态监测，提高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保障与毕业要求相对应的各门课程目标达成数据准确有效。

三、制订周期性的评价计划。围绕评价周期、评价人员、数据收集与反馈、评价活动形式等，制定毕业达成情况评价表，注重吸纳本科生参与评价。

四、收集、分析评价数据。以每门支撑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为基础，按照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进行课程考核任务拆分。整体上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表现性评价法、过程性评价、问卷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形成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总体评价。计分相应课程目标所对应的学生成绩平均分，并取课程目标达成最低值为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评价价值。

五、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使用和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毕业要求评价研讨会、新学期专业建设会议、集体备课、常规性课堂教学等多种活动，以描述性反馈和建设性反馈、线上反馈和线下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告知全体师生，对相应的教学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评价方式

第十条 评价方式、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本专业全体教师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政策文件，解读一级和二级指标内涵，研制本专业毕业要求的三级指标，将各级指标分解和落实到各门课程，凸显人才培养的专业性。依据认证理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之间的对应支撑关系，听取高校同行专家、各中学优秀校友、一线骨干教师、优秀毕业生的座谈会意见，细化三级指标的能力特征与程度差异，凸显毕业要求能力产出的可衡量性。依据毕业要求的标准指标体系、学校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等，如实地记录毕业生课程学习或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及相

关作品，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

评价标准根据毕业要求三级指标与标准体系进行制定，由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结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进行细化、分解。采取课程考核结果的成绩评价方式法，需根据课程目标和支撑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及其权重，编制考试题目和参考答案。采取表现性评价法、问卷调查评价法等考查类评价方式，需根据课程目标、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及其权重，制定本门课程的考查标准。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价

（一）评价周期：1次/学期

（二）评价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三）评价程序：根据课程目标和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编制包含选择、辨析、概念界定、简述、计算、案例分析等题型的期末试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客观评价属于定量计算，主要以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为依据进行，并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的客观评价值（ O_{ij} ）的计算：

$$O_{ij} = \sum_{k=1}^n O_{ijk} W_{ijk} \quad (1)$$

O_{ij} ：第 i 条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客观评价值；

O_{ijk} ：第 i 条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对应的第 k 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W_{ijk} ：第 i 条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对应的第 k 个 O_{ijk} 的课程权重。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取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的最小值，即

$$P_i = \min (P_{ij}) \quad (2)$$

P_i ：第 i 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

（四）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各教研室主任、命题组成员。

（五）评价结果

期望值的确定：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全部课程合格，平均绩点不低于2.0者可获得学士学位，其中学分绩点2.0对应课程考核成绩为70分。因此，本专业各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期望值为0.7。

若第 i 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 (O_{ij}) 的值不低于达成情况期望值时，则该项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是“达成”，否则“不达成”。

若全部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皆为“达成”，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最终结果为“达成”，否则“不达成”。

第十二条 表现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

（一）评价周期：1次及以上/学期

（二）评价人：化学专业任课教师、辅导员、化学专业学生

（三）评价程序：表现性评价有两种，分别是课堂学习或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评价，根据学生持续参与和完成学习任务的真实表现来判断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实践报告、活动心得等学习结果的表现性评价，根据学生提交的任务作品或其它表现性任务来判断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四) 负责人：化学系主任、实践指导教师、辅导员

第十三条 问卷调查评价

(一) 评价周期：1次及以上/两年

(二) 评价人：化学专业任课教师、辅导员、化学专业学生

(三) 评价程序：引导学生参考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指标体系，在大一上学期和大四下学期开展问卷自评，了解和判断自身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任课教师根据毕业要求和课程内容的匹配，在小组合作考核过程中开展学生自主评价和同伴评价，根据考核标准开展课程教学质量的过程性监测。

问卷调查主观评价值 (S_{ij}) 的计算：

$$S_{ij} = \frac{\text{非常满意人数} \times 5 + \text{满意人数} \times 4 + \text{基本满意人数} \times 3 + \text{不满意人数} \times 2 + \text{很不满意人数} \times 1}{\text{本指标点被调查总人数} \times 5} \quad (3)$$

S_{ij} ：第 i 条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达成情况主观评价值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 (R_{ij}) 的计算：

$$R_{ij} = S_{ij} \times \frac{100}{5} \quad (4)$$

R_{ij} ：第 i 条毕业要求第 j 个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

(四) 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化学系主任、各教研室主任

(五) 评价结果

期望值的确定：根据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主观评价值的反馈结果，问卷调查主观评价值 (S_{ij}) 都大于4.25，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院教指委）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研究决定，本专业的各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期望值为85。

若第*i*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 (R_{ij}) 的值不低于达成情况期望值时, 则该项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是“达成”, 否则“不达成”。

若全部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皆为“达成”, 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为“达成”, 否则“不达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20 XX 届毕业生毕业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成绩评价）

毕业要求	指标点	支撑课程名称	课程权重	支撑课程达成情况	指标点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1.师德规范	1.1	形势与政策	0.2	0.75	0.75	0.7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0.2	0.81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0.3	0.7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	0.73		
	1.2	形势与政策	0.3	0.75	0.7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4	0.7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0.3	0.82		
2.教育情怀	2.1	中学化学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0.2	0.85	0.87	0.87
		见习	0.2	0.87		
		教育实习	0.6	0.87		
	2.2	教育学	0.2	0.87	0.88	
		教育实习	0.6	0.87		
		社会实践调查	0.2	0.91		
3.学科素养	3.1	数据分析软件	0.3	0.81	0.81	0.78
		普通物理 B	0.3	0.78		
		高等数学 B II	0.4	0.83		
	3.2	无机化学	0.3	0.73	0.78	
		有机化学	0.2	0.76		
		物理化学	0.2	0.75		
		毕业论文	0.3	0.85		
	3.3	化学教学实验研究	0.3	0.87	0.84	
		无机化学实验	0.3	0.89		
		有机化学实验	0.2	0.81		
		物理化学实验	0.2	0.77		
	3.4	化学教学论	0.4	0.75	0.80	
		中学化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4	0.83		
		学年论文	0.2	0.85		
4.教学能力	4.1	化学教学论	0.4	0.75	0.80	0.80
		中学化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4	0.83		
		课堂教学技能训练	0.2	0.86		

	4.2	数据分析软件	0.2	0.81	0.84	
		中学化学课程教学 设计与案例分析	0.4	0.85		
		课堂教学技能训练	0.4	0.86		
	4.3	化学教学实验研究	0.4	0.87	0.88	
		见习	0.3	0.87		
		社会实践调查	0.3	0.91		
5.班级 指导	5.1	教师能力发展	0.5	0.87	0.87	0.87
		教育实习	0.5	0.87		
	5.2	教师能力发展	1.0	0.87	0.87	
6.综合 育人	6.1	化学教学实验研究	0.3	0.87	0.88	0.87
		教育实习	0.4	0.87		
		社会实践调查	0.3	0.91		
	6.2	教育学	0.3	0.86	0.87	
		教师能力发展	0.3	0.87		
		教育实习	0.4	0.87		
7.学会 反思	7.1	教育心理学	0.2	0.71	0.85	0.85
		第二课堂	0.4	0.90		
		见习	0.4	0.87		
	7.2	中学化学课程教学 设计与案例分析	0.6	0.85	0.85	
		新生研讨 与职业发展	0.4	0.85		
8.沟通 合作	8.1	新生研讨 与职业发展	0.3	0.85	0.87	0.85
		毕业论文	0.4	0.85		
		社会实践调查	0.3	0.91		
	8.2	化学教学实验研究	0.2	0.87	0.85	
		化学综合实验	0.3	0.79		
		新生研讨 与职业发展	0.2	0.85		
		第二课堂	0.3	0.90		

附件 2:

20XX 届毕业生毕业达成情况评价表（问卷调查评价）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 主观评价值	指标点达成情况 评价值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1.师德规范	1.1	问卷星（普查）	4.61	92.2	达成
	1.2	问卷星（普查）	4.64	92.8	
2.教育情怀	2.1	问卷星（普查）	4.68	93.6	达成
	2.2	问卷星（普查）	4.67	93.4	
3.学科素养	3.1	问卷星（普查）	4.56	91.2	达成
	3.2	问卷星（普查）	4.61	92.2	
	3.3	问卷星（普查）	4.63	92.6	
	3.4	问卷星（普查）	4.61	92.2	
4.教学能力	4.1	问卷星（普查）	4.60	92.0	达成
	4.2	问卷星（普查）	4.57	91.4	
	4.3	问卷星（普查）	4.57	91.4	
5.班级指导	5.1	问卷星（普查）	4.58	91.6	达成
	5.2	问卷星（普查）	4.59	91.8	
6.综合育人	6.1	问卷星（普查）	4.61	92.2	达成
	6.2	问卷星（普查）	4.62	92.4	
7.学会反思	7.1	问卷星（普查）	4.60	92.0	达成
	7.2	问卷星（普查）	4.61	92.2	
8.沟通合作	8.1	问卷星（普查）	4.60	92.0	达成
	8.2	问卷星（普查）	4.62	92.4	